

商品销售合同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岚岚

联系电话：

乙 方：上海烁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李艳萍

联系电话：1316225016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市场价格协商后，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过程中不向对方及或对方任何人员行贿或提供任何好处，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好处。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生产、制作、供应本合同商品的生产条件和能力，并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通知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二条：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包装、数量及价款

2.1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个/套）	单价 (含税人民币)	小计总额 (含税人民币)	发货日期
1	飞利浦按摩垫	90	459	41310	2022.9.9-26
合计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41310	
合计总金额（含税人民币，税率 13%）				41310	
备注：以上报价含一处运费以及封套					

2.2 乙方对其商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①乙方所交付商品有国家规定产品质量三包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②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按约定执行；③没有国家规定和书面约定的，产品质保期为一个月。

2.3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述标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的风险，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3.1 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商品按找甲方要求发送达上海市区指定地点，甲方提供准确的地址联络人明细，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出具的交货地点通知单（包含电子邮件形式）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3.2 乙方如在交货地点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前（后）交付货物，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包含电子邮件形式）。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41310 元（大写肆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含税）。

4.2 支付

4.2.1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100% 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41310 （款到发货）

开 户 行：310066315013000149645

开户名称：上海烁悦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交通银行上海吉浦路支行

税 号：91310118MA1JNA1B5Y

甲方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5.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时间。

5.2 甲乙双方应自始至终地承诺，尊重和保护对方所有商标或标识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样、样品、成品），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贬低、抹杀、损害或削弱上述权利。

5.3 本合同不构成商标或者标识使用许可协议，也未指定乙方作为商标的注册使用人，乙方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并在符合甲方的指示下使用商标；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对商品进行制造。

5.4 对于乙方提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仿制或伪造，一旦发生此类事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向甲方索取经济补偿。

第六条：所有权转移与风险保留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商品送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应立即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交付完毕，此时甲方应妥善保管合作商品。合作商品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之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合作商品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非依本合同约定或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或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2 在发生如下事项之一时：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继续营业或不再从事本合同项下产品经营业务；
(2) 乙方累计一次或者以上未能按约定交货（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事件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货款一次或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时，受害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处理方式

8.1 本主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及责任划分等全过程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形成，在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该合同全部内容，对于合同中全部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9-15

签约地点：上海市

(如下无正文)

乙方：上海烁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艳萍

签约时间： 2022-9-15

签约地点：上海市